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萬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瓊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